

证券代码: 300675

证券简称: 建科院

公告编号: 2020-038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科院	股票代码	3006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洪伟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 楼		
电话	0755-23950525		
电子信箱	Maohw@ibrc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482,976.77	159,887,472.42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5,266.79	-12,375,261.12	12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76,477.10	-24,990,245.67	8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51,686.60	-17,622,305.55	27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1	-0.0844	12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1	-0.0844	12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2.83%	上升 4.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1,163,608.79	1,057,460,482.19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1,869,843.17	469,624,578.88	-1.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86%	62,857,143	62,857,143		
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8%	14,928,700	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5%	8,729,949	0		
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6,787,625	0	质押	5,2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14%	3,142,857	3,142,857		
董敏	境内自然人	0.23%	332,800	0		
王孟龙	境内自然人	0.20%	292,000	0		
张坤茂	境内自然人	0.20%	290,000	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0.19%	280,735	0		
邹文煜	境内自然人	0.18%	26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5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前 6-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董敏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2,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2,800 股。 公司股东王孟龙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2,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近年，为有效应对国内经济下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所带来的外部环境压力，公司秉承“平视城市，共享生命精彩”的愿景，围绕“中国绿色城市价值创造者”的使命，以国际化绿色科技产业集团为发展目标，持续打造绿色建筑和城市绿色发展的技术服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协同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市场策略创新、管理效率提升等，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出现市场环境走差、上下游客户复工复产延期等外部不利因素，公司业务开展、市场开拓等受到一定波及，但通过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和多项有效措施，整体影响较为可控；随着疫情影响不断减小，公司积极捕捉市场复苏机会，整体产能于二季度恢复至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48万元，同比增长11.63%；同时，通过加强成本管控，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324.5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过程业务稳步发展，转危为机加速业务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动业务模式向“全过程综合服务”、“全生命周期陪伴服务”、“价值创造的增值分利”的变革：

1、涵盖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项目管理、绿色运营等业务单元的城市绿色发展全过程技术服务板块，报告期内实现营收合计13,021.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06.38万元，同比增长20.02%，在疫情的影响下仍展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其中全过程咨询业务（含EPC）实现营业收入4,405.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57.32万元，同比增长95.94%，标志着该项业务在去年的突破性发展的基础上仍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其他单项业务也保持增长趋势：城市规划业务实现营收4,068.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0.77万元，同比增长33.49%；建筑设计实现营收3,621.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8.09万元，同比增长20.58%。

2、涵盖检测、检验、认证、咨询等业务单元的绿色人居公信检测全过程技术服务板块，报告期内实现营收合计4,826.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47%。其中公信检测服务实现营收3,987.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69%，主要系该业务中现场检测及工程样品送检等服务占比较高，生产组织受建设工程延期复工、人员往来受阻等情况影响较大。但公司也加大了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已形成合同储备约1亿元，同时加强桥梁检测、房屋自动化监测等新业务的资质建设和能力拓展，为下半年业绩提速、抵消疫情影响奠定了基础。

（二）落实“城市客户”市场战略，有效捕捉市场复苏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落实“城市客户”市场战略，发挥全过程业务和组合业务优势，伴随当地分子公司和本地团队建设的有力推进，有效捕捉深圳、雄安新区等区域市场复苏机遇，先后中标及承担建筑设计、工程检测、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领域的数千级项目，有力支撑当地绿色发展和公司业绩增长。同时，公司继续挖掘新区域潜力，进一步开拓珠海市场，通过规划研究、建筑设计、检测咨询等多组合业务策略，更系统地参与其城市绿色发展。此外，公司于2019年并购控股的湖北建胜，凭借其专业实力和对市场需求的把握，业绩实现逆势增长，有效促进区域业务发展，为公司通过资本运作方式实施“城市客户”战略积累了经验。

（三）加大创新平台应用，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引领战略，持续推进科研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新一代绿色技术集成研发基地--未来大厦主体结构正式封顶，实现投资3,609.47万元，累计投资23,319.42万元；其中的建筑直流实验室项目通过国家课题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成为全球首批规模化应用的全直流建筑项目。公司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将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培育及科研及业务的中长期发展提供支撑。

（四）加强成本管控能力，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开展复工复产，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采取包括发放防疫物资、全员病毒核酸检测、增设远程办公设施、开设临时班车等举措，在有效保障员工健康安全的基础上，于2月中旬就获得政府部门批准实现正式复工。公司在防疫成本突增的情况下，进一步优化经营成本费用预算，严控各项成本开支，提高内部运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成本费用同比有所下降，有力支持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未来公司将把握政策与市场机遇，继续坚持全过程服务的业务模式转型，推进“城市客户”战略的实施，释放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所带来的业绩增长潜能；加大资本运作力度，与内生性增长相结合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加强成本管控力度，提高内部运作效率。

此外，公司也将积极把握入选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改示范企业”的契机，进一步激发创新动能，通过各项举措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新收入准则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88,851,268.48	-206,888,556.19	81,962,712.29
合同资产		206,476,174.43	206,476,17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0,745.71	412,381.76	3,733,127.47
预收账款	17,636,555.95	-17,636,555.95	
合同负债		17,636,555.95	17,636,555.95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